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吳明娜
電話：7115141轉403
電子信箱：ming@mail.chshb.gov.tw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100344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世紀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藥品「止咳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30276號）」，違反藥事法規定，於食品廠進行PTP分裝乙案，惠請貴會轉知會員並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20日署授食字第10111027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止咳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30276號）」未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分段製造即委託他廠進行PTP分裝。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配合該公司藥物回收作業。
- 三、副本抄送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請依「藥物回收作業要點」確實辦理回收作業。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明德醫院、信生醫院、婦友醫院、冠華醫院、漢銘醫院、長生醫院、成美醫院、順安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宗生醫院、員林郭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員林何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協和醫院、道安醫院、洪宗鄰醫院、宋志懿醫院、仁和醫院、建元醫院、南星醫院、卓醫院、伸港忠孝醫院、溫建益醫院、員生醫院、敦仁醫院、皓生醫院

張少
張少
董培郁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11.30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427 號

裝 訂 線

副本：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衛生稽查科、本局藥政科

局長 葉彥伯